证券代码: 000595 证券简称: 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 2017-01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公司")于 2017年3月3日签署了《设立公司出资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在新疆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发起设立一家商业保理公司。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总金额为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该保理公司51%股权。

经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的另一投资方为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C3N8L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6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油开采(限外地分公司经营);销售化工产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制品、矿石、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汽车装饰;石油工程设备设计、安装;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

中海外公司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与中海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保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 账管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供应链管理; 相关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股东情况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中海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四、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中海外公司签署了《设立公司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中海外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述出资人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暂定名)事官,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 1、公司名称: 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现金出资元人民币 4,900 万元(大写: 肆仟玖佰万圆整),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乙方以现金出资元人民币 5,100 万元(大写:伍仟壹佰万圆整),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三)公司筹备事项

- 1、甲乙双方派人成立公司筹备组,组织起草申办设立公司的各类文件;
- 2、甲乙双方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垫付筹办费用,若公司未筹办成功则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费用,若公司成功设立则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四) 出资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 (1)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2)出资人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 (3) 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 (4)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 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1) 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 (2) 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出资人在公司登记 后,不得抽回出资。
 - (3) 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违约责任

- 1、出资人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出资人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1% 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弥补其他出资人损失后,由其他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 2、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 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六) 协议的退出

出资人退出本协议,放弃出资人资格,或者增加新的出资人,都必须经过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出资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但退出协议的出资人需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其他

- 1、公司设立后,本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为准。
-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受理。
- 3、本协议自各出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各出资 方各执二份,以便共同遵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2 年开始,商业保理得到了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国家商务部、各试点城市陆续颁布了推动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为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国务院 2016 年提出了金融支持工业增效升级、壮大实体经济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利用应收账款开展融资服务的政策,保理行业发展环境日趋成熟。

(二) 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商业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的贸易融资工具,主要为企业提供应收 账款受让、收付结算等服务。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化,国 内应收账款存量增速明显,保理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并保持着 较快的增长速度,这给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未 来具有巨大的行业发展潜力。

(三)业务风险基本可控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可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另一



投资方中海外公司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产业的国际贸易方面拥有广泛的业务资源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借助中海外公司,在搭建专业化的商业保理团队后,公司将在推动自身主业商业保理业务的同时,择机开展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商业保理业务,围绕中海外公司的核心业务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并由其负责监管、处置应收账款对应的实物物资,在确保业务运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保理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最终实现投资利益。

(二) 存在的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在办理保理业务时,可能存在付款人到期不能足额 支付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因此,买卖双方信用状况及商业保理公司 风险管理能力等将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坏账率和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构建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专业团队,建立 规范的业务流程和操作制度,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最大限度地降 低保理业务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先以认缴出资的方 式设立公司,后续再根据保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在公司章程规定 的出资期限内逐步缴足出资,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及损益状况无重大影 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主营产业,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最终实现投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持续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交易事项。

八、复牌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自 2017 年 3月6日开市起复牌。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3、《设立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